



臺灣綜合大學系統

Taiwan Comprehensive University System, TCUS

114 年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年輕學者創新研發成果選拔申請公告

一、說明：

為主動發掘勇於創新研究且研發成果具商業潛能之有潛力年輕學者，致力於實現夢想創新，舉辦「臺綜大年輕學者創新選拔」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本校獲取博士學位未滿 12 年（含）之副教授以下之專任/專案人員（含專任/專案副教授、專任/專案助理教授、博士後研究員）及博士級研究生。

（註：未滿 12 年之時間起訖為 102 年 5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）

三、受理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五)止。(校內截止日期)

四、參賽領域：

(一)參賽作品依研究主題分為工程組、數理組、生醫組、人文社科組等四個領域。

(二)參賽作品所選領域之適切性，由本校行政審查，經申請者同意調整領域後送第一階段書面初審；初、複審階段審查小組得依專業審查意見逕予調整。

五、評審標準：

(一)原創性（包括核心技術或服務之開創性、學術創新性、初期價值及臺灣本土特殊性等）(40%)

(二)影響層面（包括社會影響或產業分析、對多方產業的垂直或水平影響等）(20%)

(三)實現可行性及社會價值或政策貢獻（包括實用性、學理支持、步驟流程、市場分析、競爭優勢等）(40%)

六、選拔方式及評審程序：

(一)選拔方式：分為「專任/專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」、「博士後研究員及博士級研究生」兩組進行選拔。

(二)評審程序

1. 書面初審：由審查小組就選拔者書面資料進行初審。

2. 簡報複審：

(1) 初審合格者進行口頭報告，由審查小組評分。



臺灣綜合大學系統

Taiwan Comprehensive University System, TCUS

(2) 成績計算：初審分數占 40%、口頭簡報占 60%，合計後排序各領域審查結果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申請人於申請期限內備齊以下資料後（須核章），向本處提出申請：

1.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年輕學者創新研發成果選拔申請表
2.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年輕學者創新研發成果選拔創新研究構想概要書
3.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年輕學者創新研發成果選拔參賽約定書

(二) 經本處彙整後，將申請資料送至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審查。

(三) 申請資料紙本，請依申請書（須核章）、構想概要書、參賽約定書順序排列，提送至本校研究發展處（雲平大樓西側 7 樓），申請資料電子檔(WORD 及 PDF)請寄送至本信箱：

z10610022@email.ncku.edu.tw(林明德先生)、

kaipin@mail.ncku.edu.tw(廖凱蘋小姐)，信件主旨「申請 114 年臺綜大年輕學者創新研發成果選拔（姓名）」。

八、獎勵標準與方式：就複審後評出優先順序分出傑出獎、優等獎及佳作獎三種各若干名，各獎項獎勵如下：

(一) 專任/專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組

1. 傑出獎：獎勵金新台幣七萬元整、獎牌一面及中英文獎狀。
2. 優等獎：獎勵金新台幣四萬元整、獎牌一面及中英文獎狀。
3. 佳作獎：獎勵金新台幣二萬元整、獎牌一面及中英文獎狀。

(二) 博士後研究員及博士級研究生組

1. 傑出獎：獎勵金新台幣四萬元整、獎牌一面及中英文獎狀。
2. 優等獎：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整、獎牌一面及中英文獎狀。
3. 佳作獎：獎勵金新台幣二萬元整、獎牌一面及中英文獎狀。

(三) 除獎金及獎牌(狀)外，得獎者將優先成為各校萌芽計畫之案源，並由各校萌芽功能中心專案優先輔導向國科會提出專案申請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為深化本計畫創新研究之精神，相同計畫以獎勵一次為限。

(二) 相關徵案作業，悉依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年輕學者創新研發成果選拔辦法、四校(本校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)所屬規



臺灣綜合大學系統

Taiwan Comprehensive University System, TCUS

定及本(114)年度執行學校(國立中興大學)規定辦理。